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1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2年0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既发行前个人类限售股和发行前机构类限售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4	方银军
2	00＊＊＊＊＊209	洪树鹏
3	00＊＊＊＊＊345	陆伟娟
4	08＊＊＊＊＊47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00＊＊＊＊＊086	邹欢金
6	01＊＊＊＊＊406	许荣年
7	00＊＊＊＊＊733	包振祥
8	00＊＊＊＊＊793	高慧
9	08＊＊＊＊＊607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0＊＊＊＊＊362	黄亚茹
11	01＊＊＊＊＊845	陈青俊
12	01＊＊＊＊＊083	周云
13	00＊＊＊＊＊428	周黎
14	08＊＊＊＊＊667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	00＊＊＊＊＊012	毛晓泉
16	01＊＊＊＊＊309	许佳飞
17	01＊＊＊＊＊301	金敏华
18	00＊＊＊＊＊054	冯晚静
19	00＊＊＊＊＊984	鲍忠定
20	01＊＊＊＊＊242	王金飞
21	00＊＊＊＊＊448	梁爱根
22	00＊＊＊＊＊119	管有根
23	00＊＊＊＊＊835	翁本德
24	01＊＊＊＊＊798	黄少婷
25	00＊＊＊＊＊850	鄢玲
26	01＊＊＊＊＊419	鄢且亮
27	01＊＊＊＊＊044	吴小寒
28	00＊＊＊＊＊200	徐建杰
29	00＊＊＊＊＊797	夏金国
30	01＊＊＊＊＊050	张建国
31	01＊＊＊＊＊494	徐林华
32	00＊＊＊＊＊674	周旭
33	00＊＊＊＊＊359	林仁霞
34	00＊＊＊＊＊672	戎春莲
35	01＊＊＊＊＊199	郑林
36	00＊＊＊＊＊676	傅金梁
37	00＊＊＊＊＊825	周侃
38	01＊＊＊＊＊508	汪庆旗
39	01＊＊＊＊＊787	瞿逸躯
40	00＊＊＊＊＊364	卢学军
41	00＊＊＊＊＊534	华文高
42	01＊＊＊＊＊088	任国晓
43	01＊＊＊＊＊156	胡剑品
44	01＊＊＊＊＊163	汪家众
45	01＊＊＊＊＊234	周小君
46	01＊＊＊＊＊079	秦志荣
47	01＊＊＊＊＊450	严祁祥

4、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4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164,000	1.46%			1,164,000		1,164,000	2,328,000	1.46%
3、其他内资持股	38,862,293	48.58%			38,862,293		38,862,293	77,724,586	48.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98,520	5.75%			4,598,520		4,598,520	9,197,040	5.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263,773	42.83%			34,263,773		34,263,773	68,527,546	42.8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19,973,707	24.97%			19,973,707		19,973,707	39,947,414	24.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60,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830848

传真电话：0571—87830847

咨询联系人：任国晓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股票终止上市，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立即成为其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民众”）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赞宇”）在原有持股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加投资，增资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向四川赞宇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四川民众以现金增资6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四川赞宇70%股权，四川民众仍持有四川赞宇30%的股权，四川赞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控股子公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合成洗涤剂、肥皂及肥皂粉、香皂、化妆品、粘合剂、家庭清洁剂。

其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四川赞宇公司基本情况

2009年6月公司与四川民众共同出资成立了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四川民众以土地使用权、货币出资300万元，分别占其70%和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陆伟娟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化妆品、洗涤用品、皮革化学品、工业助剂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配套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增资前后四川赞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额	增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浙江赞宇	700万元	70%	1400万元	货币资金	2100万元	70%
四川民众	300万元	30%	600万元	货币资金	900万元	30%
合计	1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货币资金	3000万元	100%

3、四川赞宇公司2010年末和2011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18,954.54	22,074,525.84
净资产	10,858,774.77	11,033,819.96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461,143.27	7,385,637.45
净利润	551,466.26	175,045.1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增资本金由公司和四川民众双方按原股权比例增加，即公司以现金增加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四川民众以现金增加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合计新增2000万元人民币。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四川赞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四川赞宇70%股权，四川民众持的四川赞宇30%股权。

2、本次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权利、义务均未改变，由四川赞宇依据公司与四川民众双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增资：

①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②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00万元对四川赞宇公司进行增资，实施二期项目-年产3万吨表面活性剂的建设。四川赞宇作为公司在西南市场重要的产业布局，随着公司对西南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四川赞宇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增资四川赞宇可以快速提高四川赞宇的产销规模，满足西南市场的需求，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增长要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风险提示

随着表面活性剂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将会有其他企业从事表面活性剂的生产经营，这些后入市场的竞争者将威胁四川赞宇公司的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本次向四川赞宇增资金额为1400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议案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四川赞宇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服务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西南部业务市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增长要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本次增资为投资双方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四川赞宇持股比例仍为70%，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超募资金中的14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增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400万元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资。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为四川赞宇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以超募资金为四川赞宇增加投资，符合四川赞宇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为四川赞宇增加投资。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拟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四川赞宇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关于浙江赞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20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80%	盈利：3651万元
	盈利：730-146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

1、市场竞争加剧，一季度产品价格低迷，总体毛利率下降，尽管公司产品销量变化不大，但利润受到了较大影响。

2、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2万元，每季平均为2603万元。2011年一季度净利润高于季平均数，基数偏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一季报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树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2、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编号：2012-2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2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的公告》。现公司已于2012年3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杭州油脂化工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181000207029

名称：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方银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氢化油、硬脂酸、甘油、硬脂酸盐、单甘酯、复合热稳定剂、脂肪酸甲酯、脂肪酸、辛癸酸甘油酯、70S、脂肪酸酯、辛酸、癸酸（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收购天然动植物油脂（除需国家专项审批的）；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1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2011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6、审议关于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上述议程的详细情况，请见2012年3月13日和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事项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2年5月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2年5月7日收市时登记在册（最后交易日2012年5月2日），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3日至5月1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5月11日9:00-14: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1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5	关于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示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3	2011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3.00元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00元
5	关于2012年度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6.00元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11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1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以下范围继续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称“华润”）展开合作，包括同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利用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和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资金，同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关合作事项将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审议有关合作事项议案时，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有关议案，乔世波董事、王印董事、蒋伟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合作事项时，华润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有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549,492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②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6.3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③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36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及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73%的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5.33%的股份，持有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51%的股份。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与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及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在以下范围与珠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利用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和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资金，同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增的贷款的合同金额、利用的资金金额以及共同投资的投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9亿元（即不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授权从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方案起1年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 向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贷款，资金成本不劣于万科与其它商业银行的合作条件；

2. 与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或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性合作，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3. 与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或汉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性融资，融资成本参考市场当期价格水平及项目特点等因素确定，不劣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关合作事项充分利用华润在金融方面的优势及平台，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快发展，提高资产回报水平，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有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30亿元。2011年，公司向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0亿元。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向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40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有关合作事项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华润进行融资方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利用股东资源，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资产回报水平。合作事项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作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议案的决议；

2.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事项的事前确认书；

3.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2年3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研究股份送转及现金分红计划。

6、公司及公司大股东郑铁江承诺3个月内不会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